

# 大仁科技大學

## 學生社團校外研習、表演、比賽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要點

94.09.05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研習、表演、比賽經費補助事宜，並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社團登記有案之社團學生。

三、本校學生社團悉依本要點辦理如下：

(一)凡經「校方同意」自行參加者則不予補助。

(二)如由「學校同意推派」代表參加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

(三)若由「學校指派」代表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

(四)申請程序

1、校外研習、表演、比賽前：

參與人員應填寫「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單」、「家長同意書」、「保險單」，並檢附已簽准之公文或簽呈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課外活動組核簽，並陳學務長核准後方得起程，但因臨時事故奉派者，得於事後補辦手續。

2、校外研習、表演、比賽後：

(1)參與人員返校後，參與人員應於一週內，依「社團活動紀錄(照片表)」、「活動收支核銷明細表」、「研習心得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結業證書)逕向課外活動組始得申請補助費用。

(2)由學校指派參加研習者，應本著回饋的心，將所學的知識及經驗與社團分享。

(五)研習、表演、比賽地點與往返旅程之核定原則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八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十七時	八時至十七時
雲林(含)以南	當日往返	當日往返	當日往返
彰化(含)以北 台東	前日往、當日返	當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當日返 新竹以北地區，開會時間若超過 十七時者，旅程日得延長一天
花蓮(含)以北	前日往、當日返	當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當日返 開會時間若超過十七時者，旅程 日得延長一天
離島(含澎湖、 金門、馬祖)	前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次日返

1、因研習、表演、比賽雲林(含)以南地區，應當日往返，不得報支住

宿費，但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2、因研習、表演、比賽台南、高雄及潮州以南地區將支交通費（乘車票價外），另支膳雜費一〇〇元。

3、因研習、表演、比賽內埔（含）以北之屏東地區者，一律不得報支補助。

4、特殊偏遠地區之出差，得另附註證明，經核准後提早或延後返校。

(六)研習、表演、比賽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交通工具	每日住宿費	每日膳雜費	保險
復興號 交通船(外島)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依天數全額補助

1、研習、表演、比賽人員除依規定支給外，主辦單位如提供膳宿者，不發住宿費津貼。

(七)如公文簽呈內容有另行說明時，依簽呈最高單位核准為依據。

四、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